

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

中青联发〔2020〕4号

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印发《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 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指导管理责任 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学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学联：

《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团中央书记处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及时传达至本地区有关共青团、学联学生会组织，

并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 (研究生会) 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 (试行)

第一条 为从严落实共青团和学联组织对高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(以下简称学生会)的指导管理责任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地方团委、高校团委及其负责同志;地方学联及其负责同志,全国学联会员单位

有关部门或单位。高校党委常委常态化沟通机制;

(一) 对直属高校团委、本校学联指导管理学生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,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,及时发现问题,督促抓好整改;

(三)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,建立舆情发现研判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,指导高校团委、学联妥善应对相关舆情和群体性事件。

件等。

第五条 地方学联的管理责任主要是：

（一）指导督促本地区的全国学联会员团体按照章程开展工作，落实会员团体请示报告制度；

（二）落实学生会深化改革的各项举措，建立会员团体履职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，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发现并指导解决存在的问题；

（三）依规对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会员团体进行处置。

第六条 高校团委应督促各二级院系

建立健全校、院（系）、班组织体系，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；普遍在学生会工作机构建立团组织，发挥团的主导作用；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；指导学

生会

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表扬表彰；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及时了解情况、指导处置；

(五) 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请示报告有关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，上级团组织、学联组织可以根据问题性质和具体情节，分别对下级组织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

对团组织、学联组织的责任追究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：

(一) 检查。对履行职责不力、情节较轻的，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。

(二) 通报。对失职失责、情节较重的，应当责令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(三) 建议改组。对严重失职失责、造成恶劣影响、本身又不能纠正的，应当建议相关党组织对其予以改组。

对团干部、学联日常工作机构干部的责任追究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：

(一) 通报。对履行职责不力、情节较轻的，应当严肃批评、依规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上述责任追究方式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问责的领导干部，可以采取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等处理。

第十二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、党的领导干部，重点是党委（党组）、党的工作机关及其主要负责人、党的领导干部。失职失责领导干部包括：中央和国家机关、党中央各部门、党的中央组织、地方各级党委（党组）、党的工作机关及其主要负责人、党的领导干部。

第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的违纪行为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：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、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，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。